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告编号：2017-31

证券代码：835012

证券简称：麦驰物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 3 层 1 区

MICHOI 麦驰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有关声明.....	24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麦驰物联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利岗	指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	指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众合	指	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红瑞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房	指	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麦驰物联
- (三) 证券代码: 835012
- (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中钢大厦3层1区
-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中钢大厦3层1区
- (六) 联系电话: 0755-86028000
- (七) 法定代表人: 沈卫民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勇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瑞众合共9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9名股东共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汇博红瑞因故未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均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沈卫民、瑞众合及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汇博红瑞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珠海利岗、珠海赢股、沈卫民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利岗	10,500,000	31,500,000.00	现金
2	珠海赢股	9,100,000	27,300,000.00	现金
3	沈卫民	1,400,000	4,200,000.00	现金
合计		21,000,000	63,0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珠海利岗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8月

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U65J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061，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为91440400MA4UKJJH28，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136。

珠海利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备案编码：SR8959。

## ②珠海赢股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JP898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俊东），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559。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为91540195MA6T10TP9Q，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149。

珠海赢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备案编码：SL2422。

### ③沈卫民

沈卫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学位，后又于长江商学院获得EMBA学位。1992年3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任厂长；199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3) 协议签署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及实际控制人沈卫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沈卫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方。除沈卫民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5,171.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40,684.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

公司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2016年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0,000股（含21,000,000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0.00元（含63,0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经与发行对象沟通一致，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2015年12月18日正式挂牌新三板，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累计实施完成分红派息一次，于2016年10月实施完成，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通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具体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9,000,000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7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12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总股本49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0,000元人民币（含税）。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并拟在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

公司自挂牌以来，虽进行过分红派息，但该事项已作为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因素予以综合考虑。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沈卫民为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沈卫民认购股份为140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沈卫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140万股中的75%的股份共计105万股应进行股份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属于挂牌同时并定增，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13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向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1元/股的价格发行17,780,000股，募集资金17,780,000.00元。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合计17,780,000.00元，其中瑞众合新增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500,000.00元，沈卫民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280,000.00元。

公司属于挂牌同时并定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17,780,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需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78.00
减：发行费用	5.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72.4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772.40
1、补充流动资金	1,772.40
2、其他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由于公司属于挂牌同时并定增，根据当时规定并未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之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弥补了部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40.00
合计		6,300.00

### (1) 补充流动资金

#### 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该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建筑智能化项目周期较长，一般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些大型项目长达2-3年。虽然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通常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成本支出与收入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1%、51.61%和63.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持久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②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平均为26%，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2017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根据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保守预计2017年较2016年销售增长率为27%；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的快速增长，保守预计2017年、2018年年均销售增长率不低于27%），结合各项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项目与销售收入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的需求量）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计算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8 年末与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之间的差额。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 年年 报数据	各项目占收 入的比重	预测 2017 年末 余额	预测 2018 年末余额	预测 2018 年 末数- 实际 2016 年末数
营业收入	21439.62	100.00%	27,121.12	34,308.22	12,868.60
应收账款	10,574.99	49.32%	13,377.36	16,722.36	6,147.37
应收票据	78.6	0.37%	99.43	125.78	47.18
预付账款	269.12	1.26%	340.44	430.65	161.53
存货	1209.26	5.64%	1,529.71	1,935.09	725.83
□①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小计	12131.97	-	15,346.94	19,213.88	7,081.91
应付账款	3226.24	15.05%	4,081.19	5,162.71	1,936.47
应付票据	476.1	2.22%	602.27	761.87	285.77
预收账款	1283.99	5.99%	1,624.25	2,054.67	770.68
□②经营性应付科目小计	4986.33	-	6,307.71	7,979.25	2,992.92
①-② 营运资金占用额	7145.64	-	9,039.23	11,234.63	4,088.9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11,234.63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7145.64 万元，新增资金需求 4088.9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 4,06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 (2) 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明细及偿还计划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方式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期限(月)	贷款用途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本公司	保证	1,240.00	2015-7-10	24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本公司	保证	1000.00	2016-9-23	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b>2,240.00</b>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对象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执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经按照《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
- 3、《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卫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公司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沈卫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沈卫民

② 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于2016年12月27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于2017年4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①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②支付方式：

乙方在满足协议第四条4.1款全部条件后，在甲方发出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甲方无法按本协议 4.3 条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认购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且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尚未足额支付的股权认购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认购价款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私募资金未完成募集或者备案的除外。

#### (8) 特殊条款：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包括提名董事、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并购及后续融资条款、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等内容。其中关于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条款中，涉及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2 年内，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实际控制人沈卫民）按照如下价格回购，并约定回购的实施条款。

回购价格 = 乙方初始投资额 + 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

“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3 元 / 股）

乘以回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10% / 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麦驰物联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另外，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2 年内，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时，如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对赌条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审核规则或政策的相关规定，则该等条款或内容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公司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及实际控制人沈卫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 2、沈卫民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卫民

#### ②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②支付方式:

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2个转让日内将本次认购款汇入到甲方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没有其他限售期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①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的缴纳全部认股款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第三方。

②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郑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郑飞、姚晨骁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单位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张炯、杨斌

联系电话：0755-88265109

传真：0755-8826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声森、雷兵

联系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120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沈卫民      陈国刚      宿德春      朱长虹      刘祖芳

### 全体监事签名：

孙志美      葛永成      盛苏静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卫民      刘祖芳      吴彬      张勇      林运年

骆传伏      贾宏龙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